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137号	10,000.00	1%-7%或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137号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18日
产品观察期	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20日
计息截止日	2022年12月20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2月22日
资金兑付日	2022年12月22日
产品计息期限	33天
产品规模上限	20,000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100%)
产品风险评级	R1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挂钩的特定标的	中证1000(000852.SH)
收益率	约定年化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年化):1.00% 浮动收益率(年化):0%-6% (1)若中证10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曾经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107.00%),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2.00%; (2)若中证10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107.00%),且中证1000指数期末价格高于期初价格,浮动收益率= max(0,(中证1000指数期末涨幅R%-1.00%)*期权参与率) (3)若中证1000指数观察期内的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107.00%),且中证1000指数期末价格等于或低于期初价格,则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0%。 注: 1、观察期:从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20日之间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2、标的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1000指数的收盘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期初价格:2022年11月18日的标的收盘价格。 4、期末价格:2022年12月20日的标的收盘价格。 5、期权参与率:100% 6、中证1000指数期末涨幅R% =(中证1000指数期末价格/中证1000指数期初价格-1)×100%。 7、交易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有效交易日。 8、其他说明:若观察期(观察日)中任意一日为市场干扰日,产品观察期(观察日)、期末价格、计息截止日、产品到期日、资金兑付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9、市场干扰日:挂钩标的交易出现会影响市场交易参与者进行交易或获取市场价值能力事件的任何一个交易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计息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交易转让	产品存续期内不支持交易转让。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兑付义务说明	若产品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兑付,产品发行人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未付金额*0.03%*逾期天数。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137号投资期限为33天。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1,547,390.47	1,601,459.59
负债总额	471,815.31	448,91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5,575.16	1,150,92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32.67	198,114.27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74,282.63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1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0	55,000.00	2,183.10	10,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8,000.00	12,000.00	1,107.05	66,000.00
合计		—	—	3,290.15	7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6,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4,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公司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均指期间单日最高投入或回收的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3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

●担保事项及金额:经有权决策人批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广东爱旭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的1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34.23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180.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11月17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爱旭在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经有权决策人批准,公司于同日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5085202211155138C-1),为广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的1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34.23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180.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96474684X

3.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6日

4.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3号

5.法定代表人:陈刚

6.注册资本:252,347.488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关系:广东爱旭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7	47.91
负债总额	27.38	11.65
资产净额	36.99	36.26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8	15.53
净利润	0.68	-0.9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各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展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爱旭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广东爱旭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广东爱旭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亿元的担保。加上本次担保金额在内,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34.23亿元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的1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34.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13%;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34.23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13%。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4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同时终止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水天集团发行不低于177,056,18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59,5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8,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常安纺织科技园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建设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控股股东水天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因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

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5日、2021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因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水天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划转至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市政集团,水天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同时终止与水天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多方面的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正常业务经营及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综合研究未来的再融资事宜。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同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前次公开发行事宜的议案,本次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各方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协商一致决定的,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万娇、陈翔、刘琪、汤观鑫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3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划转至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市政集团,水天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同时终止与水天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本次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议案,本次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关联董事万娇、陈翔、刘琪、汤观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3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旭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划转至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市政集团,水天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正常业务经营及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议案,本次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关联监事樊凯、陈双娥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2-09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及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盛雅莉女士、吴学东先生及视为一致行动人盛利先生减持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吴学亮先生内部进行股份转让的通知,2021年2月6日-2022年11月17日期间,吴志刚先生、盛雅莉女士、吴学东先生、盛利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651,777股、25,915,820股、21,720,700股、458,64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94%、1.63%、0.03%;吴学亮先生内部进行股份转让4,8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本次权益变动前,吴志刚持有公司139,853,5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盛雅莉持有公司120,612,5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5%;吴学东持有公司40,961,9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盛利持有公司23,064,8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3%;吴学亮先生持有公司196,234,0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志刚持有公司126,273,5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7%;盛雅莉持有公司94,696,7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0%;吴学东持有公司19,241,2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盛利持有公司23,200,0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4%;吴学亮持有公司191,373,0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907,536,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8%。2021年2月6日-2022年11月17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66,607,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46,47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0%。(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吴志刚先生增持71,820股,盛龙先生增持19,200股,盛利先生增持593,800股,肖蜀岩女士家庭内部转让增持4,861,000股)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吴学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吴学亮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吴志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盛雅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吴学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202************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视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肖蜀岩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盛龙、盛雅萍、盛杰、盛玲、盛利、费智慧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2************、230804************、210602***********、210602***********、210603***********、21062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注: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盛龙、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视为一致行动人。

(三)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吴志刚	2021/7/8-2022/7/1	13,651,777	1.02%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盛雅莉	2021/8/19-2021/11/16	25,915,820	1.94%	大宗交易
吴学东	2021/2/18-2022/11/17	21,720,700	1.63%	大宗交易
吴学亮	2022/11/14	4,861,000	0.36%	大宗交易
盛龙、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	2021/2/18-2021/2/19	458,640	0.03%	大宗交易

(四)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学群	324,501,744	24.34%	324,501,744	24.34%
吴学亮	196,234,058	14.72%	191,373,058	14.36%
吴志刚	139,853,525	10.49%	126,273,568	9.47%
盛雅莉	120,612,593	9.05%	94,696,773	7.10%
吴学东	40,961,941	3.07%	19,241,241	1.44%
盛龙、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	85,373,003	6.40%	90,388,363	6.78%
合计	907,536,864	68.08%	846,474,747	63.5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2-093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学亮先生(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96,234,0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学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237,14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了《桃李面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学亮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配偶肖蜀岩女士转让股份数量合计4,86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吴学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9,99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学亮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6,234,058	14.72%	IPO前取得:196,234,058股
吴学东	5%以下股东	39,237,141	2.94%	IPO前取得:39,237,14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学群	324,501,744	24.34%	控股股东
	吴学亮	196,234,058	14.72%	控股股东
	吴志刚	126,273,568	9.47%	控股股东
	盛雅莉	94,696,773	7.10%	控股股东
	吴学东	39,237,141	2.94%	控股股东
	肖蜀岩	153,488	0.01%	肖蜀岩为吴志刚的儿媳
	盛龙、盛利、盛杰、盛雅萍、盛玲、费智慧	85,373,875	6.40%	盛雅萍、盛玲、盛杰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妹,盛利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费智慧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媳,盛龙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
	合计	866,470,647	64.9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学亮	4,861,000	0.36%	2022/11/14 ~ 2022/11/14	大宗交易	11.09-11.09	53,908,490	191,373,058	14.36%
吴学东	19,995,900	1.50%	2022/11/16 ~ 2022/11/17	大宗交易	12.36-12.55	249,596,524	19,241,241	1.4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2-094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及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学东先生、吴学亮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吴志刚先生、吴学群先生、盛雅莉女士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盛利先生、盛雅萍女士、盛龙先生、肖蜀岩女士、盛杰女士、盛玲女士、费智慧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65.00%减少至63.50%,权益变动比例为1.86%(其中吴学东先生权益变动比例为1.50%,吴学亮先生权益变动的0.36%为与配偶之间的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学东先生股份减持和吴学亮先生(董事)内部转让股份发来的通知。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吴学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9,99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吴学亮先生(董事)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4,86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名称	吴学东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995,900	1.50
	合计	-	-	19,995,900	1.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名称	吴学亮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4,861,000	0.36
	合计	-	-	4,861,000	0.36

(二)减持股份情况

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吴学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9,99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吴学亮先生(董事)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4,86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吴学东	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7日	大宗交易	19,995,900	1.50
吴学亮	2022年11月14日	大宗交易	4,861,000	0.36
合计			24,856,900	1.86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学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37,141	2.94	19,241,241	1.44
吴学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234,058	14.72	191,373,058	14.3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志刚、吴学群、吴学亮、盛雅莉、吴学东、盛龙、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	合计持有股份	866,470,647	65.00	846,474,747	63.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470,647	65.00	846,474,747	63.50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及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上述减持事项已披露有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桃李面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桃李面包

股票代码:60386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一:吴学群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邮政编码:1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二:吴学亮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邮政编码:1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三:吴志刚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邮政编码:1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四:盛雅莉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邮政编码:1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五:吴学东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邮政编码:110000

视为一致行动人:盛龙、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邮政编码:110000

注: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盛龙、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视为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及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在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桃李面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桃李面包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指	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吴学东
视为一致行动人	指	盛龙、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变动、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内部转让桃李面包股份之行为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吴学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吴学亮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吴志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盛雅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吴学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202************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视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肖蜀岩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盛龙、盛雅萍、盛杰、盛玲、盛利、费智慧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2************、230804************、210602***********、210602***********、210603***********、21062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盛龙、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视为一致行动人。

吴志刚为吴学群、吴学亮、吴学东的父亲;盛雅莉为吴志刚的配偶;盛雅萍、盛玲、盛杰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妹;盛利、盛龙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肖蜀岩为吴志刚的儿媳;费智慧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媳。

截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学亮先生(公司董事长、执行总经理)、吴志刚先生、盛雅莉女士(公司董事)、吴学东先生分别持有公司24.34%、14.36%、9.47%、7.10%、1.44%的股份;盛龙(公司董事)、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视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78%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家庭资产规划需要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了《桃李面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吴学亮先生、吴学东先生拟在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2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6,66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进行相应处理。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将根据桃李面包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桃李面包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其主要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907,536,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46,47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2月6日-2022年11月17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66,607,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区间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学群	无	324,501,744	24.34%	0	0	324,501,744	24.34%
吴学亮	2022/11/14-2022/11/14	196,234,058	14.72%	4,861,000	0.36%	191,373,058	14.36%
吴志刚	2021/7/8-2022/7/1	139,853,525	10.49%	13,651,777	1.02%	126,273,568	9.47%
盛雅莉	2021/8/19-2021/11/16	120,612,593	9.05%	25,915,820	1.94%	94,696,773	7.10%
吴学东	2021/2/18-2022/11/17	40,961,941	3.07%	21,720,700	1.63%	19,241,241	1.44%
盛龙、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	2021/2/18-2021/2/19	85,373,003	6.40%	458,640	0.03%	90,388,363	6.78%
合计	-	907,536,864	68.08%	66,607,937	5.00%	846,474,747	63.50%

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吴志刚先生增持71,820股,盛龙先生增持19,200股,盛利先生增持593,800股,肖蜀岩女士家庭内部转让增持4,861,000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学群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12,910,000股,吴志刚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50,666,000股,盛雅莉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47,3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期间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元)	交易数量(股)	交易占比(%)
吴志刚	2022/5/26~2022/7/1	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	14.034-15.72	13,632,020	1.02%
盛龙	2022/7/22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14.17	8,000	0.001%
盛利	2022/8/19~2022/10/28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11.30—13.90	593,800	0.04%
吴学亮	2022/11/14~2022/11/14	大宗交易内部转让(减持)	11.09	4,861,000	0.36%
肖蜀岩	2022/11/14~2022/11/14	大宗交易内部转让(增持)	11.09	4,861,000	0.36%
吴学东	2022/11/16~2022/11/17	大宗交易减持	12.36-12.55	19,995,900	1.5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桃李面包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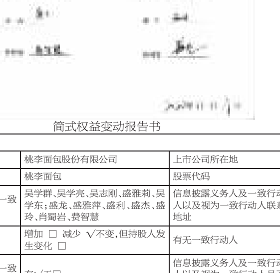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
股票简称	桃李面包	股票代码	6038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名称	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吴学东;盛龙、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无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吴学群 持股数量:324,501,744股 持股比例:24.34% 2、吴学亮 持股数量:196,234,058股 持股比例:14.72% 3、吴志刚 持股数量:139,853,525股 持股比例:10.49% 4、盛雅莉 持股数量:120,612,593股 持股比例:9.05% 5、吴学东 持股数量:40,961,941股 持股比例:3.07% 6、盛龙、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 持股数量:85,373,003股 持股比例:6.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吴学群 持股数量:324,501,744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2、吴学亮 持股数量:191,373,058股 变动数量:-4,861,000股 变动比例:-0.36% 3、吴志刚 持股数量:126,273,568股 变动数量:-13,651,777股 变动比例:-1.02% 4、盛雅莉 持股数量:94,696,773股 变动数量:-25,915,820股 变动比例:-1.94% 5、吴学东 持股数量:19,241,241股 变动数量:-21,720,700股 变动比例:-1.63% 6、盛龙、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 持股数量:90,388,363股 变动数量:-458,640股 变动比例:-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